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朱芳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T03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302975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57D9EN)

主旨：本市113年度（112學年度）「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
獎學金」請惠予公告週知，以利符合資格之學生依限提出
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新北市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獎學金申請要
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學金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自113年4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4月19日（星
期五）止，僅開放網路申請，以其他方式申請者，不予
受理。

（二）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，在國內公私立高級
中等以上學校就讀學生，得申請本獎學金。但已享有師
資培育校院、軍警校院、特殊教育學校之全額學雜費補
助、就讀各類進修學分班或第3年起之碩、博士班研究所
學生及延畢生不得申請。

時雨高級中學 113/02/19



(三)成績標準：本獎學金申請時，除新生1年級及五專4年級（視為大專1年級）採計1年級第1學期成績外；其他年級均採計前1學年之2學期成績（例如：2年級生採計1年級第1、2學期成績），並同時符合下列標準：

- 1、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在80分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（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成績60分以上）。
- 2、大專院校以上學生如無選修體育者，或高中職學校依教育主管機關規定免開體育課者，得免附體育成績，請於體育成績欄位勾選「體育免修、未修或已修畢」。
- 3、若學校成績單為等第或GPA者，須提供由學校出具之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，務必上傳該換算表，以利本局查驗。
- 4、前1學期（1年級）或前1學年（其他年級）有記過以上處分者，不得申請。

(四)申請文件（本獎學金一律採線上申請、審核作業）：

- 1、成績證明文件（應包含學校、學生姓名、學年學期、各科成績及總成績等重要資訊，且需加蓋學校關防或經學校認定核章，如學校註冊組核章）。
- 2、專科學校改制為大學院校，原舊制之學生填寫申請表，應註明原屬2年制、3年制或5年制專科學校，以利審核。
- 3、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（申請人個人存摺，提供同戶籍直系親屬者亦可）。
- 4、低收入戶證明及學生本人身心障礙證明（無則免

附)。

(五)注意事項：本獎學金各項申請文件、填寫資料、上傳之證明文件、核章等不全、模糊無法辨識、填寫錯誤或填寫內容與所附文件不吻合者，皆視同資格不符處理，恕不通知補件。經審查後不論錄取與否亦不得要求補件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。請轉知申請人特別注意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（系統開放自113年4月1日至4月19日止）：

(一)線上註冊及申請：請逕至新北市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申請網(<http://award.ntpc.edu.tw/>)。或新北市教育局首頁/(上方)便民服務/福利補助/(下方)拼圖/高中以上學生獎學金申請網(<http://award.ntpc.edu.tw/>)。

- 1、註冊：一律以學生個人身分證號註冊，並參閱註冊頁下方「填寫說明」後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。
- 2、申請：以個人註冊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，點選系統左側「申請獎學金」後，依個人申請類別提出申請，並上傳成績證明文件、郵局帳戶封面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（無則免附）等電子檔。上開證明文件經查核如有不實或文件模糊至無法辨識正確性者，本局將逕取消資格，並追究相關責任。

(二)為加速獎學金撥款，申請人均請提供郵局帳號以利快速撥款（不限申請人個人存摺，提供同戶籍直系親屬者亦可，惟申請截止後，已登錄之資料不接受任何方式修改），通過申請者獎學金將逕撥入申請人提供之郵局帳戶。

四、請於113年7月31日（星期三）自行上前揭申請網站查詢審

核結果，本局不另函通知。倘有相關問題請洽以下人員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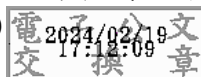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系統問題：全誼系統客服人員，電話：(02) 80723456
分機550或551。

(二)操作問題：請詳閱「獎學金常見問題QA」或洽金山高中
教務處李先生，電話：(02) 24982028分機220或本局技
職教育科朱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726。

五、檢附本案「獎學金申請要點」及「常見問題QA」各1份（附
件）。

正本：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